

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文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新监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刘雪然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于2017年5月23日向本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现选举胡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